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

代理人 劉自明

訴 訟

代理人 楊弘儒

被 告 吳志先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南小字第143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3 月13日下午2 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第15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偉為

書記官 賴葵樺

通 譯 魏諺騰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489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賴葵樺

法 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2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3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4 實者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6 書記官 賴葵樺